**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征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选题征集工作已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征集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和实际部门决策需求，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从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加强艺术学重大问题研究，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应用类选题，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基础类选题。

**2.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选题的拟定可参考历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艺术学）立项名单，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可附400字以内论证，重点就推荐选题的学术依据、提出背景、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主要思路等方面进行论述。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

**3.征集方式。**本年度选题实行网上征集，每个单位推荐选题不超过3个。

**4.选题遴选和采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的选题进行论证，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填报时间和要求。**2021年11月10日前，拟推荐人填写《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见附件），由学院汇总后发送至社科处邮箱skcg@hpu.edu.cn。经遴选后，由社科处统一网上填报。

联 系 人：李翔海、单文娟、吴影；

联系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file:///C%3A%5CUsers%5Cadmin%5CDesktop%5C2022%E5%B9%B4%E5%BA%A6%E5%9B%BD%E5%AE%B6%E7%A4%BE%E7%A7%91%E5%9F%BA%E9%87%91%E8%89%BA%E6%9C%AF%E5%AD%A6%E9%87%8D%E5%A4%A7%E9%A1%B9%E7%9B%AE%E5%BB%BA%E8%AE%AE%E9%80%89%E9%A2%98%E6%8E%A8%E8%8D%90%E8%A1%A8.xls)